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82號

聲請人 即

選任辯護人 韓邦財律師

莊心荷律師

被 告 PHAM VAN TUYEN (越南籍，中文名：范文泉)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27424號、111年度偵字第59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PHAM VAN TUYEN准予停止羈押，並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住居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前次離境係因工作合約期滿返回越南，並非畏罪潛逃，本次亦係經由正規程序向我國駐外單位申請核發工作簽證，並於民國115年1月5日持有效護照及簽證搭機入境我國，顯無逃避我國司法追訴之意；另被告現受僱於同案被告國業砂石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業公司），雙方已簽訂勞動契約，並領有我國居留證，居留期限至115年7月5日，居留事由為「移工」，居留地址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即國業公司所在地），國業公司亦出具工資切結書並願提出保證金，以擔保被告之工作與生活管理，又被告對起訴犯罪事實均坦承犯行，相關證據均已保全，應無勾串之虞等語。

二、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；羈押之被告，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，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否認起訴書所載犯行，然有卷內證人供述、調查報告暨各附

01 件等非供述證據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又被告  
02 遭通緝後經過3年始再入境我國，故認有逃亡之虞，且有羈  
03 押必要，爰命被告自115年1月6日起羈押3月在案。本院考量  
04 被告之辯護人已提出被告之護照、被告與國業公司間所簽訂  
05 之勞動契約、被告之我國居留證等物，應足認被告在我國現  
06 以國業公司在地作為住居地，故縱被告屬外國籍人士，又曾  
07 於遭起訴後任意返國而迴避相關程序，而仍有事實足認有逃  
08 亡之虞，惟考量羈押對被告人身自由之侵害及對公益之維護  
09 後，本院認被告應暫無繼續羈押必要，爰裁定被告准予停止  
10 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6條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  
12 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 
14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林大鈞

15 法 官 呂峻宇

16 法 官 曾煒庭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郭芷伶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